

证券代码: 603119 证券简称: 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 2026-02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派息: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葛秦泰、曹成海、郑敏敏、蔡冬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法律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构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支付划入其股票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依法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3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息。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862,627	47,988,800	207,851,4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03,879,083	64,139,019	268,018,102
A股	203,879,083	64,139,019	268,018,102
三、回购股份	363,742,150	189,117,818	552,86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按照股本总额 472,859,968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 元。

7.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3066 证券简称: 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 2026-02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1:30,在雨花翔路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ia.com.cn/nc/detail?roadshowId=101700)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说明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雨花翔路平台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一鹏先生、副总经理徐泰婷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川先生、财务总监刁凯先生和财务总监董洁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音飞储存的股价在箱体震荡五年了,请问新董事长有什么具体措施带领音飞储存的股价起飞?

答:公司高度重视市场表现。董事长上任以来带领新管理层制定 2026 年经营计划,核心措施包括:一是构建智能物流根基与具身智能技术的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深耕物流仓储核心技术以及探索具身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新工厂建设及海外产能建设,打造全球化规模效应;二是完善考核激励闭环,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通战略、计划、预算、考核体系,推行差异化激励举措,激发组织活力;三是重视投资者沟通,坚持长期分红制度,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改善趋势已显现,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努力将持续的业绩增长来回报股东长期期望。

问题 2:泰康工厂已建成投产,并纳入安睿音飞管理以提升协同效率。请问泰康工厂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如何? 2026 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答:泰康工厂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北美市场业务属于规模扩张的初始加速期,产能未完全释放,202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68.63 万元,而 2026 年经营目标是:在 2025 年的业绩基础上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长。

问题 3:新签订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如何? 是否能改善目前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普遍下滑的趋势?

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致力于维持新签订单平均毛利率水平的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毛利,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优化订单结构,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高毛利的核心业务;二是降本增效,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和供应链集中采购,持续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海外高毛利市场拓展,境外订单占比